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4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4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 3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1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83%，最高成交价为 9.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1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4,860,737.5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4,229,900 股（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 136,686,892 股的 25%，即 34,171,72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4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3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 时-2022 年 7 月 1 日 15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持有的 1,626 万股海南瑞泽股份。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 Z8107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1,626 万股海南瑞泽股票（证券代码：002596，股票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3,235,456（伍仟叁佰贰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已经被拍卖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拍卖成交股份数量 1,6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本次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8,874,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37%。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张海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12,614,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9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2、本次拍卖 1,626 万股股份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司法拍卖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的个人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7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5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的规定，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5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4.9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962,21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为 17.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427,174.14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437,328.54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1,059,249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5,385,319 股（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0,264,812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中山市鹏汇清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鹏汇”）、深圳海讯联盈实业有限公司、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海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特尔佳信息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特尔佳海讯 51%股权以人民币 102 万元出售给中山鹏汇。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特尔佳信息已收到中山鹏汇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02 万元。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交易进展

2022 年 7 月 1 日，特尔佳海讯已完成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特尔佳信息已收到出售特尔佳海讯 51%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所涉股权等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对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今日经查询获悉，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进行首次拍卖标的股份 45,270,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3%）由于参考展示价未能成功修改为实际起拍价，本场拍卖法院已暂缓。同时，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首次拍卖已流拍标的股份 4,147,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5%）将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第二次拍卖。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45,270,388	16.63	3.83	否	2022/ 6/27	2022/ 6/2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法院暂缓
黎仁超	是	46,080,000	16.93	3.90	否	2022/ 7/11	2022/ 7/12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147,504	1.52	0.35	否	2022/ 7/11	2022/ 7/12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57,312,000	21.05	4.85	否	2022/ 7/18	2022/ 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6,640,496	17.13	3.95	否	2022/ 7/18	2022/ 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708,000	1.73	0.40	否	2022/ 7/18	2022/ 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50,000,000	18.37	4.23	否	2022/ 7/26	2022/ 7/27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合计		254,158,388	93.37	21.52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拟拍卖股份 254,158,388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93.37%、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2%。

2.由于股份拍卖事项尚在进行过程中，最终拍卖成交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股份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督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借款，努力化解股份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5.《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转股价格：11.62 元/股；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11.50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将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177.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73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3 号”文同意，公司 17,7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9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天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6.49 元/股。

自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转股价格由 16.49 元/股调整为 16.39 元/股；自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转股价格由 16.39 元/股调整为 16.27 元/股；自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转股价格由 16.27 元/股调整为 11.62 元/股；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将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转股价格将相应由 11.62 元/股调整为 11.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113、2021-092、2021-142、2022-055。

二、新天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新天转债”转股数量为 24,948 股，债券金额减少 290,000 元（2,900 张债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天转债”剩余债券 1,540,483 张，剩余金额为 154,048,300 元。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84,090	5.23				-212,380	-212,380		8,471,710	5.11
高管锁定股	4,246,073	2.56							4,246,073	2.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38,017	2.68				-212,380	-212,380		4,225,637	2.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225,044	94.77				+24,948	+24,948		157,249,992	94.89
三、总股本	165,909,134	100.00				-187,432	-187,432		165,721,70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公司证券部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0851-86298482

传真：0851-8629848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天药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天药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减持后，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牌资产”）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股东拓牌资产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拓牌资产于 2022 年 7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83,500 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0.0578%），减持后，拓牌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24,23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22%，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拓牌资产	24,514,950	5%	24,231,450	4.94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0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0855075F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5—D
经营范围	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6.82 元/股

转股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61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由原来的 6.88 元/股调整为 6.8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由 6.85 元/股调整为 6.82 元/股。

二、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 7,500 元（75 张），转股数量为 1,094 股，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52,935,700 元（529,357 张）。

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2,129,928	7.94%				100,600	100,600		72,230,528	7.95%
高管锁定股	67,515,928	7.43%				100,600	100,600		67,616,528	7.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14,000	0.51%				0	0		4,614,000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280,769	92.06%				-99,506	-99,506		836,181,263	92.05%
三、总股本	908,410,697	100.00%				1,094	1,094		908,411,79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7-87744984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1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证券基金”）拟通过其管理的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985,600 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1.1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川发展证券基金《关于增持川发龙蟒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在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98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累计增持金额 23,109.6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以及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川发展证券基金出具的《关于增持川发龙蟒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5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4 元/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30.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29.9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 1,593,73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9.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4,195,5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743,49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35,872.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06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 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1.07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21.07 元/股调整为 21.06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国城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 11,000 元，减少数量 110 张，转股数量为 521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849,778,600 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8,497,786 张。

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00		4,320	0.00
高管锁定股份	0.00	0.00		0.00